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1,181,754	1,164,207
銷售及服務成本		(675,243)	(633,201)
毛利		506,511	531,00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8,886	15,670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229,919)	(235,868)
營運及行政開支		(271,768)	(244,398)
無形資產攤銷		(12,138)	(12,138)
財務費用		(3,421)	(712)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6	(2,149)	—
除稅前溢利	7	6,002	53,560
稅項抵免(支出)	8	4,558	(403)
本年度溢利		10,560	53,157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926	58,224
— 非控股權益		9,634	(5,067)
		10,560	53,157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0.1港仙	5.5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0,560	53,157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62)	(1,277)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852)</u>	<u>(917)</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914)</u>	<u>(2,19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646</u>	<u>50,963</u>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	56,264
— 非控股權益	<u>9,641</u>	<u>(5,301)</u>
	<u>9,646</u>	<u>50,9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10,393	246,938
使用權資產		18,093	—
無形資產		68,781	80,919
於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3,540	—
其他資產		1,366	1,428
		<u>5,906</u>	<u>4,363</u>
		<u>408,079</u>	<u>333,64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61,545	78,998
貿易應收款項		163,860	176,199
其他應收款項		195	—
預付賬項		1,140	901
應收賬項		28,800	28,8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5,612	264,827
		<u>501,152</u>	<u>549,72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3	127,158	151,492
其他應付款項		2,109	2,239
應付稅項		184	—
於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14	6,912	11,878
租賃負債		8,776	5,048
		<u>10,659</u>	<u>—</u>
		<u>155,798</u>	<u>170,657</u>
流動資產淨值		<u>345,354</u>	<u>379,0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53,433</u>	<u>712,716</u>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14	137,055	83,998
租賃負債		7,894	—
		<u>144,949</u>	<u>83,998</u>
資產淨值		<u>608,484</u>	<u>628,71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52	1,052
儲備		555,563	581,8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56,615</u>	<u>582,915</u>
非控股權益		51,869	45,803
		<u>608,484</u>	<u>628,7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陳捷先生，彼亦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

本公司為多家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照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已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就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以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i)項過渡，按相等於有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按逐項租賃之基準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範圍，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中相似類別相關資產及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澳門、香港、中國及美國若干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以各個地點分別釐定；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附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於早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2.86%。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減：確認之豁免一短期租賃

49,247
(25,891)

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23,356
(1,20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確認為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22,150

分析為

流動

8,833

非流動

13,317

22,15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自用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22,150

按類別：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21,614

汽車

536

22,150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惟須自首次應用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而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以下金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出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早前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2,150	22,150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833)	(8,83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3,317)	(13,317)

附件： 就以間接方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減值規定)應用於在合營企業中構成對被投資方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長期權益(權益法不適用於此等權益)。此外，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長期權益時，實體並無計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賬面值調整(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被投資方虧損分配或減值評估所引致的長期權益賬面值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5,665,000港元(其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相關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之一部分)被視為長期權益。然而，由於本集團現有之會計政策符合該等修訂釐清之規定，故應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對作出重要性判斷加入額外指引及闡釋，對重大之定義進行改進。特別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大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門檻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彙「主要使用者」，而非僅引用「使用者」，在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使用後者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亦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引用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引用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4. 收入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娛樂場管理服務：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於一段時間確認)	<u>1,004,223</u>	<u>1,066,939</u>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169,832	88,696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5,164	5,902
特許費收入(於一段時間確認)	<u>2,535</u>	<u>2,670</u>
	<u>177,531</u>	<u>97,268</u>
總計	<u><u>1,181,754</u></u>	<u><u>1,164,207</u></u>
收入分析：		
於一段時間確認	1,006,758	1,069,609
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u>169,832</u>	<u>88,696</u>
就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確認收入	1,176,590	1,158,305
租賃收入	<u>5,164</u>	<u>5,902</u>
總計	<u><u>1,181,754</u></u>	<u><u>1,164,207</u></u>

5.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負責審閱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業務：

娛樂場管理服務	—	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娛樂系統	—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本集團會就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別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經營溢利或虧損，當中不包括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乃供執行董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其呈報的計量方法。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匯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娛樂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004,223</u>	<u>177,531</u>		<u>1,181,754</u>
分部業績	<u>53,297</u>	<u>(6,036)</u>		47,26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35,708)
財務費用				(3,421)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u>(2,149)</u>
除稅前溢利				6,002
稅項抵免				<u>4,558</u>
本年度溢利				<u>10,560</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0,098	102,632	1,460	114,190
無形資產攤銷	12,138	—	—	12,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367	10,094	925	59,3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34	2,636	4,423	11,093
撇銷存貨	—	5,945	—	<u>5,94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娛樂系統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066,939</u>	<u>97,268</u>		<u>1,164,207</u>
分部業績	<u>138,345</u>	<u>(56,738)</u>		81,607
未分配企業收入				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7,343)
財務費用				<u>(712)</u>
除稅前溢利				53,560
稅項支出				<u>(403)</u>
本年度溢利				<u>53,157</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2,392	148,565	48	171,005
無形資產攤銷	12,138	—	—	12,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101	6,870	1,113	58,084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	258	—	258
撇銷存貨	<u>—</u>	<u>4,961</u>	<u>—</u>	<u>4,961</u>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以及按地區劃分其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之分析，因為有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2,777	712
— 租賃負債	644	—
	<u>3,421</u>	<u>712</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26,446	25,97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7,533	143,5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03	2,040
員工成本總額	186,682	171,610
無形資產攤銷	12,138	12,138
核數師薪酬	2,480	2,380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	25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7,169	30,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386	58,0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093	—
研究及開發支出(附註)	100,764	67,388
撇銷存貨	5,945	4,961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究及開發支出為100,764,000港元，當中包括員工成本46,042,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174,000港元、使用權資產折舊2,522,000港元、短期租賃開支336,000港元及其他開支50,69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究及開發支出為67,388,000港元，當中包括員工成本34,007,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922,000港元、經營租賃開支2,349,000港元及其他開支30,110,000港元。

8. 稅項抵免(支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澳門所得補充稅		
—本年度	(1,000)	—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撥回	<u>6,000</u>	<u>—</u>
	<u>5,000</u>	<u>—</u>
一次性股息稅	(378)	(378)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年度	<u>(64)</u>	<u>(25)</u>
稅項抵免(支出)	<u><u>4,558</u></u>	<u><u>(403)</u></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對估稅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進行澳門所得補充稅的評估，將自該估稅年度起連續五年終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重新評估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之充足性，並決定撥回部分本集團之相關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發出之確認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據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樂透(澳門)有限公司(「樂透澳門」)與澳博簽訂之服務協議所產生之收入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源自澳博之博彩收入，而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之條款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378/2011號批示，該等博彩收入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發出之批示，樂透澳門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繳付一次性年度股息預扣稅389,000澳門幣(相等於378,000港元)及97,000澳門幣(相等於94,000港元)，以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否則由樂透澳門股東自就經營金碧滙彩娛樂場及葡京娛樂場產生之博彩溢利所得的股息分派中支付。不論有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樂透澳門是否有可分派溢利，此等一次性年度稅項亦須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稅項撥備為3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8,000港元)，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於中國成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的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現行稅率計算。除於澳門及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外，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均按相關國家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分派本集團普通股股東股息：

每股已付末期股息

— 二零一八年之2.5港仙(二零一七年之末期股息：零)

26,305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建議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5港仙，總金額為26,305,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概無提議派付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926

58,224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052,185

1,052,18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建築物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04,035	278,309	42,747	10,462	535,553
貨幣調整	—	(41)	—	(173)	—	(214)
添置	134,003	10,741	21,909	2,710	1,642	171,005
出售	—	(16,434)	(4,700)	(14)	—	(21,1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003	198,301	295,518	45,270	12,104	685,196
貨幣調整	—	(30)	(7)	(70)	(1)	(108)
添置	94,549	5,395	9,603	3,330	1,314	114,191
轉撥自存貨	—	—	9,030	—	—	9,030
轉撥至存貨	—	—	(2,773)	—	—	(2,773)
出售	—	—	—	(354)	—	(3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552	203,666	311,371	48,176	13,417	805,1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56,363	208,076	32,351	3,843	400,633
貨幣調整	—	(33)	—	(107)	—	(140)
本年度撥備	1,072	19,470	31,241	4,399	1,902	58,084
於出售時撥回	—	(16,434)	(3,873)	(12)	—	(20,3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	159,366	235,444	36,631	5,745	438,258
貨幣調整	—	(12)	(1)	(37)	(1)	(51)
本年度撥備	5,327	21,248	26,818	4,083	1,910	59,386
於轉撥至存貨時撥回	—	—	(2,614)	—	—	(2,614)
於出售時撥回	—	—	—	(190)	—	(1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9	180,602	259,647	40,487	7,654	494,78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153	23,064	51,724	7,689	5,763	310,3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931	38,935	60,074	8,639	6,359	246,93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根據直線法每年按以下比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租約期限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約剩餘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20%
汽車	20%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附註i)	57,608	72,738
減：虧損撥備	—	(287)
	<u>57,608</u>	<u>72,451</u>
手頭籌碼(附註ii)	33,244	29,354
已付按金	44,333	45,176
應收貸款(附註iii)	14,040	15,600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附註iii)	<u>14,635</u>	<u>13,618</u>
	<u><u>163,860</u></u>	<u><u>176,199</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本集團向博彩營運商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之應收款項，並無就應收貿易賬項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扣除虧損撥備)為57,6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451,000港元)，分別由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項57,1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120,000港元)及租賃應收賬項4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000港元)所組成。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資料，以考慮客戶之質素及釐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定期審查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55,9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739,000港元)的應收賬項，有關賬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董事認為，鑒於博彩營運商及其他客戶其後持續償還款項，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項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一般給予博彩營運商及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報告期末，以服務收入月結報表日期或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55,913	69,812
31至60日	233	524
61至90日	915	126
91至180日	532	159
181至365日	15	1,830
	<u>57,608</u>	<u>72,451</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結餘為287,000港元之虧損撥備指為個別應收貿易賬項作出之減值。

- (ii) 手頭籌碼指由澳門博彩營運商發行的籌碼，可以兌換相等現金額。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貸款協議，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LT View Limited同意向LT Game Japan Limited(「LT Japan」)(該公司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娛樂產品的開發與製造業務)授予貸款，本金金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15,600,000港元)，利息按年息8%計算。14,0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600,000港元)之貸款乃無抵押，由Pak Suil先生擔保，其持有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LT Game Limited 18%的股權，並為LT Game Limited的董事。根據貸款協議及其後的貸款協議修訂(以下統稱「貸款協議」)，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協議項下應收利息4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97,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7,564	21,426
應計員工成本	52,934	29,213
應計推廣支出	25,967	32,802
合約負債	9,846	44,878
已收按金	1,335	1,086
其他應付雜項賬項	12,612	15,552
其他應計支出	6,900	6,535
	<u>127,158</u>	<u>151,492</u>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4,339	14,672
31至60日	1,717	5,665
61至90日	459	250
91至365日	612	839
超過365日	437	—
	<u>17,564</u>	<u>21,426</u>

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14.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u>145,831</u>	<u>89,046</u>
銀行借款應償還如下*：		
一年內	8,776	5,04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992	5,17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8,323	16,335
五年以上	<u>99,740</u>	<u>62,487</u>
	145,831	89,046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u>(8,776)</u>	<u>(5,048)</u>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後到期金額	<u>137,055</u>	<u>83,998</u>

* 到期金額乃根據按揭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年利率按貸款銀行不時報價之貸款最優惠利率減2.85%（二零一八年：2.85%）計息。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2.40%（二零一八年：2.5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8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9,046,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總計為222,1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2,931,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按揭作抵押。銀行借款以澳門幣及港元計值。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2,185</u>	<u>1,052</u>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 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1,059</u>	<u>1,06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呈報總收入為1,181,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4,200,000港元增加1.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增加所致。按物業／性質劃分的呈報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		
金碧滙彩娛樂場	692.7	780.2
華都娛樂場	<u>311.5</u>	<u>286.7</u>
	<u>1,004.2</u>	<u>1,066.9</u>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169.9	88.7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5.2	5.9
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	<u>2.5</u>	<u>2.7</u>
	<u>177.6</u>	<u>97.3</u>
呈報總收入	<u><u>1,181.8</u></u>	<u><u>1,164.2</u></u>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收入並未包括於本集團管理的兩個娛樂場裝設直播混合遊戲機所產生的公司間收入14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4,800,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上表本集團管理之各娛樂場呈報收入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EBITDA為8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700,000港元下降27.9%。下表為本年度溢利與經調整EBITDA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溢利	10.6	53.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1)	(4.4)
財務費用	3.4	0.7
稅項(抵免)支出	(4.5)	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4	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	—
無形資產攤銷	12.1	12.1
經調整EBITDA	<u>87.0</u>	<u>120.7</u>

按物業／性質劃分之經調整EBITDA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		
金碧滙彩娛樂場	141.5	221.8
華都娛樂場	(27.5)	(24.2)
	<u>114.0</u>	<u>197.6</u>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88.1	10.5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3.3	2.8
研究及開發及其他成本	(88.5)	(66.6)
來自IGT的ETG分銷	2.5	2.6
	<u>5.4</u>	<u>(50.7)</u>
其他	<u>(32.4)</u>	<u>(26.2)</u>
經調整EBITDA	<u>87.0</u>	<u>120.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的經調整EBITDA為11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7,600,000港元減少42.3%。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技術標準進行直播混合遊戲機之升級，而使到直播混合遊戲機需臨時暫停，導致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博彩收入減少，以及本集團根據澳博相關獎金計劃向澳博就由澳博聘用並於本集團管理之娛樂場工作的博彩業務僱員的僱員獎金作出報銷的預提費用23,2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全面遵守技術標準，本集團已完成其管理的兩個娛樂場內所有直播混合遊戲機的升級，並為直播混合遊戲機安裝了優化功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為5,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5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為本集團帶來經調整EBITDA 88,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50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增加於ETG遊戲機、角子機及娛樂場管理系統等產品的投資，致使研發及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500,000港元，主要用作發展遊戲資產／藏庫，此對我們改進及保持長遠競爭優勢甚為重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IGT的ETG分銷為本集團帶來經調整EBITDA 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10,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200,000港元減少80.1%。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之營運數據：

(平均單位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金碧滙彩 娛樂場	華都 娛樂場	總計	金碧滙彩 娛樂場	華都 娛樂場	總計
傳統博彩桌	39	25	64	39	25	64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10	5	15	10	5	15
直播混合遊戲機	996	432	1,428	1,000	423	1,423
角子機	189	167	356	194	176	3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共7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台博彩桌。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的兩個娛樂場的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及角子機的若干關鍵營運數據：

	金碧滙彩娛樂場		華都娛樂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傳統博彩桌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684.9	792.5	396.2	365.6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39	39	25	25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48.1	55.7	43.4	40.1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534.7	573.1	142.6	130.3
遊戲機 (遊戲機平均數目／博彩桌平均數目)	996/10	1,000/10	432/5	423/5
淨贏額／每台遊戲機／每天 (港元)	1,471	1,570	904	844
淨贏額／每台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每天 (千港元)	146.5	157.0	78.1	71.4
博彩桌總數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1,219.6	1,365.6	538.8	495.9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49	49	30	30
淨贏額／每桌／每天 (千港元)	68.2	76.4	49.2	45.3
角子機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50.6	65.7	8.3	8.1
角子機 (平均單位數目)	189	194	167	176
淨贏額／每單位／每天 (港元)	733	928	136	126
博彩收入總額 (百萬港元)	1,270.2	1,431.3	547.1	504.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收入總額為1,270,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431,300,000港元減少11.3%。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都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收入總額為54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04,000,000港元增加8.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的兩個娛樂場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收入的細目如下：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金碧滙彩娛樂場：		
傳統博彩桌	376.7	435.9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294.1	315.2
角子機	<u>21.9</u>	<u>29.1</u>
	<u>692.7</u>	<u>780.2</u>
華都娛樂場：		
傳統博彩桌	225.6	208.0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81.2	74.1
角子機	<u>4.7</u>	<u>4.6</u>
	<u>311.5</u>	<u>286.7</u>
	<u><u>1,004.2</u></u>	<u><u>1,066.9</u></u>

本集團所管理娛樂場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總收入為1,004,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6,900,000港元減少5.9%。總收入的淨減少乃由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所產生收入減少11.2%，部分被華都娛樂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8.7%所抵銷。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169,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8,700,000港元增加91.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主要為銷售合共799台直播混合遊戲機及就技術標準為多個位於澳門的娛樂場的1,051台直播混合遊戲機提供升級服務(二零一八年：主要向美獅美高梅、澳門威尼斯人及新濠天地銷售383台直播混合遊戲機及其他設備)。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5,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00,000港元減少11.9%。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播混合遊戲機的若干關鍵營運數據(不包括裝設於本集團管理的兩個娛樂場的直播混合遊戲機)及本集團的相關分成收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14.2	21.2
直播混合遊戲機數目	(遊戲機平均數目)	53	207
淨贏額／每台遊戲機／每天	(港元)	734	281
收入分成	(百萬港元)	<u>3.9</u>	<u>5.3</u>

來自IGT的ETG分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與IGT訂立策略協議，並向IGT轉讓及授出若干專利及相關技術之特許權，以收取不可退還之預付款12,950,000美元(相當於約101,000,000港元)，及於全球市場(澳門除外)就配置每台相關ETG機器的獲利能力付款，為期15年。

根據IGT向本集團提供的特許權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特許權收入為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00,000港元)。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確認來自IGT的ETG分銷所得收入總額為8,100,000港元。

前景

整體而言，於二零一九年，澳門再次走過堅實的一年。儘管澳門的博彩收入總額按年下降3.4%至292,500,000,000港元，訪澳遊客總數仍達39,400,000人，按年上升10.1%(包括即日往返遊客按年增長20.0%，遠超過夜遊客增幅)。更重要的是，澳門的中場部份穩步增長，佔澳門二零一九年博彩收入總額之53.8%。訪澳遊客增加代表著將有更多中場市場顧客，將對本集團所專注的中場市場分部帶來裨益。港澳珠海大橋的通車進一步降低了遊客的交通成本，同時為遊客訪澳帶來便利，無疑有利於中場市場。

由於勞工及其他營運成本增加，對於澳門及其他博彩司法權區的娛樂場營運商，其經營傳統博彩桌的成本一直維持上升趨勢。ETG遊戲機和角子機將會是最重要的關鍵，以維持穩定博彩收入，同時保持低營運成本。本集團相信，博彩桌博彩自動化及創新技術可持續提

升博彩效率及優化營運，本集團亦致力以頂尖及創新科技創造主要迎合中場市場的優質娛樂產品，力求實現娛樂設備行業的創新變革。本集團將繼續採用頂尖的娛樂技術，以持續集中優化我們所管理的娛樂場的博彩桌生產效率，使我們於中場業務分部錄得的每台博彩桌每天的博彩收入足以媲美其他澳門娛樂場。本集團將繼續遵循其獨特的商業模式，着力兩項業務分部之間更多的協同效應，與我們高科技產品的發展相輔相成。

於二零一九年，對於我們首個自家開發的角子機已獲博彩監察協調局批准，本集團引以為傲。此標誌著我們成功於澳門將業務多元化延展至角子機市場，為我們自開發旗艦產品直播混合遊戲機以來的重大里程碑。我們亦已開始將自家開發的角子機推出至美洲和東南亞市場的多個娛樂場或遊戲場所，我們即將嶄露頭角，成為娛樂設備未來的領導者之一。

近年，本集團亦增加研發投資，以實現5G、人工智能和其他高科技產品(例如智能穿戴、智能家居和無線終端產品)的設計和應用方面的創新和突破，旨在為客戶提供教育、體育和生活等方面的高科技產品的專業解決方案之需求。智能穿戴和智能家居的全球市場持續擴張，預期將保持穩健蓬勃發展。這些高科技產品將在未來數年為本集團產生新的收入流，我們相信高科技和娛樂行業將在未來更緊密地融合。

考慮到近期須為華都娛樂場額外的監控系統和設備進行進一步投資以符合新法規的要求，而我們認為在現有博彩批給合同完結前可能無法收回成本、娛樂場相對較高的營運成本及近期爆發呼吸系統疾病的不利影響，隨著有關服務合約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本集團決定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終止於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並無要求重續或延長服務合約。本集團其後將集中專注於金碧滙彩娛樂場的營運，以將本集團從向該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締造最大回報。

為應對近期由新型冠狀病毒導致並影響公眾健康的呼吸系統疾病爆發，澳門政府採取了各種保護措施，包括要求澳門所有娛樂場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暫停營運至少15日，以遏制冠狀病毒疾病在澳門擴散。此外，澳門實施了與邊境管制有關的政策及措施，包括內地政府決定暫時停止到香港及澳門個人遊計劃；暫停或減少來往澳門及香港之主要渡輪服務；更嚴厲的檢疫措施包括禁止所有非澳門居民進入澳門(除若干情況例外)。本集團認

為，該冠狀病毒疾病將不可避免地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尤其本集團所管理的娛樂場。本集團對此全球公共健康危機非常謹慎，並致力採取所有可行保護措施，保障我們顧客及員工的福祉和安全，同時在此艱難時期改善業務和降低營運成本。

展望未來，本集團決不會固步自封，將繼續吸納頂尖人才，並增加投資於高科技及先驅性的娛樂產品，旨在發掘更多娛樂科技領域的商機，擴大其於全球娛樂行業的市場份額。儘管如此，鑒於一系列的地緣政治和經濟挑戰以及病毒流行病可能影響二零二零年消費者信心，我們會採取謹慎態度。我們對於澳門較長期前景整體保持信心，並相信大灣區融合計劃將會進一步帶動澳門、香港和廣東省南部九個城市之間的人流、物流和資金流。我們會繼續支持及推動大灣區融合計劃。本集團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並將致力於探索於澳門及海外市場的新業務機遇，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合計26,305,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支付予股東。

為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關閉，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由營運資金，包括研發支出、資本支出及償還銀行借款所組成。本集團一般由內部資源、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或股本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就其財務及資金政策採納謹慎的財務管理方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採用此方式，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緊密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

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狀況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要求。本集團可能會動用現金結餘，以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發展作出適當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608,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8,700,000港元減少20,200,000港元或3.2%。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因本集團年內溢利10,600,000港元而有所增加，惟因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6,3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中期股息3,600,000港元而有所下跌。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手頭籌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28,8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245,600,000港元及手頭籌碼3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存置於澳門銀行的定期存款100,700,000港元，存款期介乎1至12個月，該等定期存款以港元(本集團功能貨幣)及美元計值。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其以美元計值的定期存款的匯率風險正常。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i)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約14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9,000,000港元)；及(ii)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董事款項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00,000港元)。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以澳門幣及港元計值。鑒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以澳門幣計值的銀行借款匯率風險屬正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8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分佈於超過五年之期間，其中8,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9,0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28,300,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及99,7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應付董事的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為24.3%(二零一八年：14.5%)。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以銀行按揭借款融資以收購物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使用作對沖用途之任何金融工具。

收購物業

本集團(作為買方)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及相關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澳門若干物業，總代價為90,000,000港元。買賣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該等物業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該等物業之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的公告。

資本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及開支、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借款乃以港元(本集團功能貨幣)、澳門幣及美元計值。港元與美元掛鈎，該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於過去數年維持相對穩定。澳門幣與港元掛鈎，在普遍情況下，該兩種貨幣可於澳門通用。由於港元與美元及港元與澳門幣之匯率穩定，本集團認為毋須特別對沖貨幣匯兌波動。

本集團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22,2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已抵押，以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借款。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置於一家銀行的定期存款28,800,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由該銀行發出的金額為28,800,000港元的擔保，以澳博為受益人，作為本集團履行於澳博與本集團訂立就本集團向澳博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服務協議(及全部有關補充協議)項下之全部義務，尤其是本集團向澳博就由澳博聘用並於本集團管理之娛樂場工作的博彩業務僱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作出報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210名僱員，包括約730名由澳博或銀娛聘用的博彩業務僱員，於本集團管理的兩間娛樂場提供服務。博彩業務僱員由澳博或銀娛支薪，而本集團向澳博或銀娛補償彼等一切薪金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452,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2,700,000港元)，包括總額為265,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1,100,000港元)支付或應付予由澳博或銀娛聘用的博彩業務僱員。

僱員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原則上由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相關僱員之資格、能力、工作表現、行業經驗、相關市場趨勢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等制訂。本公司根據行業慣例酌情向優秀僱員授予花紅，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股份獎勵、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及培訓項目。

報告期後事項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所導致的呼吸系統疾病爆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作為遏制冠狀病毒疾病在澳門擴散的部分措施，澳門政府宣佈澳門所有娛樂場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暫停營運至少15日。金碧滙彩娛樂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暫停營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恢復營運，而華都娛樂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暫停營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恢復營運。此全球公共健康危機的持續時間和程度以及相關影響仍為未知之數，包括倘旅遊及到訪持續受限且可能在中國境外產生更廣泛之影響，而導致中國遊客在澳門的消費下降。鑒於這些情況尚未明朗，本集團於澳門的經營分部以及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相關影響，但目前尚未能合理估計有關影響。

本集團於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屆滿日期」)。本集團並無要求重續或延長服務合約，因此，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本集團已不再於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截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止，本集團現正敲定截至屆滿日期於該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之相關帳目，並正與有關各方協商，以確認並同意本集團於該娛樂場放置的遊戲機、設備、系統及其他資產的處理及相關代價，以及其他移交事宜。因此，目前無法合理估計因本集團停止於華都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而對本集團的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的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概無其他事項須予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陳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雖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但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而具效益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陳捷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公司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之任期將於到期接受重選時作出檢討。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獨立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填補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的空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於過往三年概無變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已經一同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所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本集團業績之初步公告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額。核數師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核數師概不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保證意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
| 「經調整EBITDA」 | 指 | 本集團年內溢利或虧損，未扣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稅項抵免或支出、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及企業活動或潛在項目產生或相關之成本(倘適用)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直播式電子博彩桌」	指	直播式電子博彩桌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Direcção de Inspe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TG」	指	電子博彩桌
「銀娛」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賭場博彩的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博彩收入」	指	博彩收入，為扣除佣金及其他開支(倘有)前娛樂場博彩業務合計淨贏數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T」	指	為內華達公司及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 PLC之附屬公司，以交易代碼「IGT」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直播混合遊戲機」	指	直播混合遊戲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賭場博彩的三間承批公司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標準」	指	博彩監察協調局刊發的直播式電子賭枱遊戲技術標準第1.0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的替任董事)、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Kai-Shing Tao先生及鄧喬心女士。